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系对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 2,000 万元商业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4%。上述旌德县中医院 2,000 万元商业银行融资，由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并由公司以持有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4、公司与上海鑿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鑿衡公司”）发生共计 3,500 万元的四起追偿权诉讼纠纷案系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提供担保。2021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鑿衡公司以及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和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向鑿衡公司赔偿/补偿（或承担）人民币 500 万元，华耘合信自愿代公司支付上述费用。2021 年 7 月 16 日，华耘合信已将上述 500 万元支付给鑿衡公司。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鑿衡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此，公司与鑿衡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彻底消灭，公司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除以上已解除的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正军、吴风云、王良成

2022年4月26日